

洱源县审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洱源县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洱源县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县审计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是对县本级财政预决算、县级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县级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乡镇财政预决算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扶贫开发、支农、惠农等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效益情况，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救助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情况，金融、保险、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及财务收支情况，行政、事业、企业领导干部任期（离任）经济责任情况，外援资金、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效益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完成审计项目 228 项，其中：财政审计管理 6 项，专项资金审计 4 项，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3 项，政策落实跟踪审计 6 项，前置审计 130 项，政府投资审计 79 项。共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3567.12 万元，其中：应缴未缴税金 629.01 万元，应上缴存量资金 300 万元，应当上缴财政资金 95.24 万元，应归还原资金渠道 69.87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2473 万元。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核减 3143.64 万元，核减率 5%；竣工结算审计核减 1347.96 万元，核减率 4%。共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87 条。通过整改落实，整改率灰

到 90%以上。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洱源县审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云南省审计厅关于统一上划省以下审计系统人员编制及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云编办〔2016〕253 号)，核定洱源县审计局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2017 年末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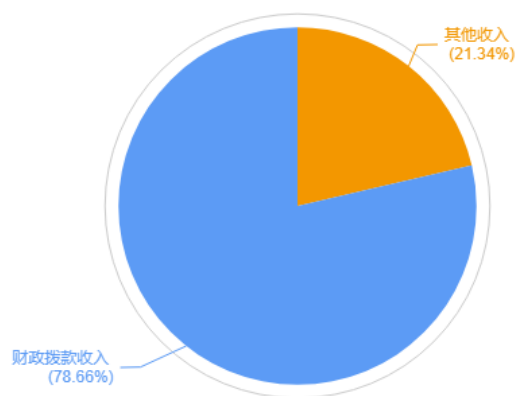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洱源县审计局 2017 年收入合计 439.98 万元，①财政拨款收入 346.09 万元，来源为省财政厅。其中：行政运行 215.13 万元；审计业务 63 万元；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7.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8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11.3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5.08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45 万元。②其他收入 93.89 万元。行政运行 23.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 万元；审计业务 35 万元；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9.59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 万元。与上年收入 328.33 万元增加 111.65 万元，主要原因为政府审计服务费及聘用人员的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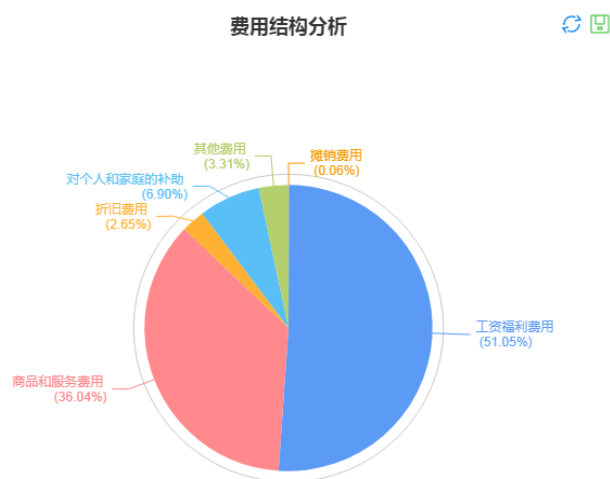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分析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洱源县审计局 2017 年支出总计 437.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1.37 万元（其中：审计事务 259.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45 万元。）；项目支出 116.2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 96.65 万元，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9.58 万元）。与上年支出 336.06 万元增加 101.65 万元，主要原因为政府审计服务费及聘用人员的工资。

本单位 2017 年总费用 437.61 万元，主要是工资和福利支出 226.46 万元，占总费用的 51.05%；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87 万元，占总费用的 36.0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2 万元，占总费用的 6.9%；折旧费用 171.07 万元，占总费用的 2.65%；摊销费用 0.25 万元，占总费用的 0.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洱源县审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9.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支出 336.06 万元增加 101.65 万元,主要原因为政府审计服务费及聘用人员的工资。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洱源县审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9.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28%。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按《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4.08 万元,下降 33.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5 万元,增长 17.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57 万元,下降 48.72%。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按有关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1 万元，占 41.48%；公务接待费支出 4.81 万元，占 58.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41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洱源县审计局开展具体审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8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4.8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68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审计工作、上级审计机关及同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交流、审计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洱源县审计局资产总额 522.6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77 万元，固定资产 482.50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24.34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0.0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5.98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22.61	15.77	482.50	331.68	37.98	0	112.84	0	0	24.34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洱源县审计局 2017 年的决算工作根据会计制度、财务核算管理和全省审计机关部门决算会议的要求，在决算之前，对全年的各项收入、支出、资产进行认真核对，一是财政拨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与上级下发对账数进行核对；二是收、支款项是否一致进行核对；三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四是与出纳和银行进行核对；五是固定资产账、实进行核对，做到真实准确。决算中认真填写，认真审核，做到数字准确。并按照决算编制要求，真实编制决算。

（四）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

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